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32號

原　　告　胡進榮
　　江素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育辰律師
被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有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。查原告等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撤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6879號強制執行程序中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聲明第2項為被告不得執台灣嘉義地方法院92年度促字第2733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起訴之客觀利益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000元（以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否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準）；另聲明請求確認原告2人對被繼承人胡俊男債務以所得胡俊男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，依原告起訴狀理由所載，原告並未繼承被繼承人胡俊男之遺產，是該部分應併入聲明第1項計算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芮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法儒